

113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推動特殊教育重要議題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提升現場教師對於教師可能誤觸違法情節及教學不力樣態之認識，以保障教師工作權，進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提升現場教師輔導管教特殊需求學生之知能，以有效融入班級，增進班級經營效能。
- 三、為配合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法」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提升現場教師對於訂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EP 所需之專業知能，並提升普教教師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EP 的認知與理解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落實融合教育之適性課程調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之精神。

參、計畫規劃人員：

- 一、主責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「特殊教育重要議題」研習規劃組。
- 二、小組成員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蔡閔惠輔導員、劉志文輔導員、吳東峯輔導員、林志樺輔導員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教師與解聘不續聘的距離？—你應該要知道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大小事！
 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 - (二) 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師及校內相關人員。預計 100 名。
 - (三) 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視聽中心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 報名。

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截止。

- 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- (六) 聯絡人：蔡閔惠輔導員（聯絡電話：7511074 轉 41）。
- (七) 課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／主題	主講者／助教／負責人
13：00-13：20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：20-13：30	開場、長官致詞	特教輔導團正、副召集人
13：30-15：10	課程一：特教教師應該知道的相關校園事件法律知能	毛鈺茶律師/輔導員
15：10-16：50	課程二：案例分享與 QA 分組研討	毛鈺茶律師/輔導員
16：50-17：00	填寫活動回饋表單	蔡閔惠輔導員

陸、共同說明事項：

一、參與人員差假處理說明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（課務自理）登記。

二、研習時數核發說明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核予全部研習時數。若有遲到或早退者，則依簽到表時間核予實際參與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 2 週期間（7 至 14 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5 天內洽詢聯絡人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爆發期間，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(三) 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四、獎勵說明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